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57號

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債 務 人 許秀鳳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415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電信費用新臺幣(下同)35,481元，其中33,066元為帳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電信費用。惟查債權人並未釋明帳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為手機門號0000-000000號帳號，嗣本院於114年11月28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之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5日送達債權人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逾主文所示之聲請(00000-00000=2415)，於法未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01 院提出異議。

0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